

**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核查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股权回购协议》，符合公司的规划，能够增加公司的可流动资金。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丁小银、孙军军、姜明

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